

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重庆银行 2020 年个人结构性存款 013 期)

重要须知:

一、本产品说明书与《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据等销售文件共同构成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三、结构性存款产品与一般存款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与普通存款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者购买。

四、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已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潜在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五、在购买结构性存款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 2020 年个人结构性存款 013 期 代码: 04013
产品风险等级及 适合客户	经重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定为 <u>低风险</u> , 适合 <u>保守、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型的个人客户</u>
产品类型	<u>保本浮动收益型</u>
预期投资期限	21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规模	以 <u>1000</u> 万元为下限, <u>10000</u> 万元为上限。募集金额低于或等于下限则产品不成立; 超过上限则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或调整规模上限。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以 0.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20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重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 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 实际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按活期账户计息规则计息, 且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本产品认购期内允许撤单。
成立日/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观察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如遇节假日则向前顺延。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数据来源为 Bloomberg 系统 EURUSD CURRENCY BFIX 版面 MID 价
保底收益率	<u>1.80%</u> , 指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且正常持有至到期情况下, 一定兑付给客户的最低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	<u>1.80%或 2.00%</u> , 指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且正常持有至到期情况下, 可能兑付给客户的部分收益率。
约定条件	若观察期当日上午 10:00 挂钩指标高于或等于 1.4000, 则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 1.80%; 若其低于或等于 0.9000, 则实际收益率为 3.80%; 否则实际

	收益率为 3.60%
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若客户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产品管理人	重庆银行
销售区域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
销售渠道	柜面,手机银行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提前终止权	重庆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参见“提前终止事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投资冷静期	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客户有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以取消购买,我行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节假日/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众假日/工作日
税款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重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重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二、产品投资方向及估值方法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重庆银行表内存款;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本产品估值结果主要取决于内嵌衍生产品估值情况,衍生产品估值采用公允价值原则。估值日,重庆银行通过自身模型得到衍生产品的市场公允价值,计入结构性存款。

三、收益计算说明及兑付

(一) 收益计算说明

利息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产品实际投资期限是指结构性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二)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本产品成立同时银行成功划转客户认购本金,且客户持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情况下,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以下示例为模拟场景,使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示例:

某客户认购该产品 20,000,000 元人民币,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预期产品期限为 210 天,挂钩指标为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保底收益率 1.80%，浮动收益率 1.80%或 2.00%，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上午 10:00 挂钩指标高于或等于 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1.80%；若其低于或等于 0.9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3.8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 3.60%。可能的情况如下：

情景一：若观察期当日上午 10:00 挂钩指标高于或等于 1.4000，则客户获得全额本金，以及人民币收益= $20,000,000 \times 1.80\% \times 210/365$ ；

情景二：若观察期当日上午 10:00 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0.9000，则客户获得全额本金，以及人民币收益= $20,000,000 \times 3.80\% \times 210/365$ ；

情景三：若观察期当日上午 10:00 挂钩指标高于 0.9000，且低于 1.4000，则客户获得全额本金，以及人民币收益= $20,000,000 \times 3.60\% \times 210/365$ 。

最不利情况：观察期当日上午 10:00 挂钩指标高于或等于 1.4000，届时客户将只能获得全额本金和保底收益率 1.80%。

（三）到期兑付

重庆银行将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及实际利息（如有）划入投资者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四）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中除明确规定的存款利息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结构性存款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上述测算示例均采用模拟数据，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银行根据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兑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四、产品提前终止

（一）提前终止事项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仅发生以下事项时，重庆银行可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严重风险事件等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重庆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其他情况。

（二）资金划付

重庆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

投资者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划付信息以网站公告为准。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五、产品不成立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正常成立，亦或是募集资金未达本产品成立最小规模，重庆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 1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投资者认购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之间按活期账户计息规则计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不计利息。

六、信息披露

重庆银行将通过重庆银行网站（<http://www.cqcbank.com/>）或重庆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公布产品情况。

本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约定等详见《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查阅相关信息。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在《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表》中填写本人在重庆银行开立的借记卡（I 类卡），作为投资者授权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指定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及期间、到期款项返还的认购银行卡；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时，重庆银行将实时止付投资者该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的认购金额资金，并于本产品成立日当日解除认购资金止付状态，同时在投资者认购银行卡内开立结构性存款账户，将认购资金直接从结算账户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不再进行电话等其他方式确认**。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至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账户状态。

2、投资者有义务及时核对所收到的任何款项，以及重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如投资者有疑义，应在收益到账日或在重庆银行发出相关信息资料后的 30 日内提出；如投资者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投资者无疑义。但除非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本产品的款项以重庆银行记载为准。

3、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全部或部分被扣划，均视为投资者本人违约，剩余资金按重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且到期不自动兑付至投资者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须投资者主动办理支取。同时，重庆银行有权对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对应的投资资产在市场上予以平仓，因平仓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4、投资者不得向重庆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质押用途仅限于办理本行个人贷款，质押规则依据重庆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且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到期不自动兑付至投资者认购银行卡结算账户。

5、投资者已开立结构性存款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账户被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等）的，且被限制状态持续至产品到期仍未解除，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到期不自动兑付至客户结算账户，待被限制状态解除后，须客户主动办理支取。

6、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重庆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向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70-96899 咨询。

客户签字：

银行经办人员：

（具有相应销售资格证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